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碩葳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另羈押之被告，經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㈠抗告人即被告林碩葳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抗告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罪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加重私行拘禁罪及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所犯數罪經第一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（其中就傷害致人於死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2年）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及羈押之必要性，爰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裁定予以羈

押，嗣經第2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1月19日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㈡抗告人對於將來可能遭受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抗告人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認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審酌抗告人所涉犯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為確保本案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對抗告人為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且必要，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裁定自115年1月2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已詳述其裁定之理由及依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已審理完畢，並無證據尚須調查，抗告人自無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可能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後將返回戶籍地與母親同住，亦非居無定所。且其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亟需撫養，復無逃亡之可能性。原審未審酌上情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仍裁定延長羈押，尚非妥適云云，無非對於原審就抗告人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，所為適法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仍憑己見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；況且第一審判決論處抗告人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部分，業經原審於115年1月21日撤銷改判仍論以傷害致人於死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1年10月，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尚無改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